

### 附錄三：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

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於競賽舉辦期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機關名稱：朝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。
  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為進行「2018 全國連鎖加盟產業創新競賽」等相關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法定之特定目的為：118 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。
  - 三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C001)、特徵類(C011、C012、C013)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 (C051)、社會情況(C038)。
  - 四、利用期間、地區及方式：
    - 1、本單位將於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利用期間為至蒐集目的結束，逾左列保存期限期後，本單位即停止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。
    - 2、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  - 五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朝陽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處。
  - 六、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本單位可能無法對您提供完整的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-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。

簽名：(指導老師及全體成員均須簽名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